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許振福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萬柒仟伍佰捌拾陸元，及其中㈠新台幣壹萬柒仟玖佰玖拾玖元，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㈡新台幣壹萬零伍佰捌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